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7)

2025/26 |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胡彥會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陳驪珠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許學先生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康仕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莫莉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佟鑄先生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鐵靜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佟鑄先生

許學先生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鐵靜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佟鑄先生

許學先生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續)

授權代表

許學先生
孫天先生

公司秘書

李曉彤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蔡本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被罷免)
李冠賢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6樓
1606D&E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EM 股份代號

8297

網址

www.bodibra.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過去的12個月裡，本地經濟持續面臨通脹和各種經濟因素等困難，這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行業來說都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式管理日常開支，保持穩健的經營策略，確保在應對市場不確定性的同時保持運營效率。此積極進取的方式旨在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加強我們在競爭市場中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擴大與我們核心業務目標相一致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使我們的產品更加強大及多樣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7.0百萬港元，毛利約23.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85.9%。年內虧損約5.2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且其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集團會審慎面對當前的市場環境，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繼續提升核心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組合，嚴控成本，致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本集團旨在鞏固及提升本地女性內衣業務，同時拓展中國內地女性內衣市場。為提高我們的業務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收購或投資機會。

在刊發復牌指引公佈及進展更新後，本集團已積極處理所有復牌查詢，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提交了最新回覆。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特點為精簡的零售佈局及輕資產生產策略。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有所改善，並為減少本集團虧損帶來有利的進展。董事會認為，儘管宏觀經濟持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展現韌性及營運穩定性，並持續改善。尤其是近期經濟低迷的持續影響繼續對香港零售市場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實施積極且具策略性的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並為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做好佈局。董事會正等待監管機構的進一步反饋，並對股份盡快復牌以釋放股東價值深感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致力籌資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具可行性及持續性，並有足夠營運及資產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

最後趁此機會，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在這幾年充滿挑戰及艱辛的環境下，仍緊守崗位，克盡己職，並肩前行。同時，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及顧客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集團將繼續奮進，抵礪前行，為股東、社會各持份者作出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經歷了不尋常的危機，並因高利率及不明朗的外圍風險而進一步放緩。本年度內經濟持續衰退，不但影響消費，更令市場情緒保持審慎。全球持續衝突造成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擾亂全球供應鏈及推高成本。利率高企進一步壓縮消費者的支出，使企業更加舉步維艱。另一方面，香港市民跨境消費的趨勢持續上升，導致本地消費減少，從而降低對香港購物活動的需求。

由於利率相對較高、全球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二零二六年的通脹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繼續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和消費活動，因此經濟前景仍然非常不穩定。疲軟的市場情緒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本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為應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提高產品質量。

年內，本集團對其零售門店的表現及潛力進行了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8間（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10間）零售店。其擬繼續經營現有門店，同時就更優惠的租賃條款進行磋商。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大額一次性套餐意願有所下降，本集團加強了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並通過與分銷商合作擴大直銷業務，包括授予品牌權、供應產品及提供培訓，而分銷商則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可能其他市場）的本地營銷及銷售。此外，本集團亦實施針對性推廣活動，以發揮品牌形象優勢，提升消費者認知度，並線上下及線上渠道（包括專賣店及交叉銷售舉措，例如與健康及健身計劃捆綁）建立會員忠誠度。

與此同時，香港居民從香港北上前往大灣區旅遊也變得越來越普遍。隨著顧客消費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改變，本地消費無可避免地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市場推廣活動，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溝通，並尋找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靈活方式管理財務狀況。

鑒於零售消費市場疲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內衣門店網絡覆蓋，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前景

如「主席報告」一節所述，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整合其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亦將繼續通過謹慎的策略規劃抓住機會以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約27.0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5%。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女性內衣產品零售銷售疲弱，但本集團透過分銷商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了其銷售渠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5%。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因已售女性內衣產品數量減少而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與租賃零售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乃由於實體零售店縮減規模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18.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相關成本減少。該等節省主要源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成本較高的管理層辭任，並以預算較低的管理團隊經營取而代之；在解決非經常性法律事宜後，盡量減少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底終止在香港的製造業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的各種開支減少，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30.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業務分部－放貸業務

本集團的放貸業務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銘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向企業實體發放貸款。其他業務分部的放貸業務受放債人條例監管。本集團致力於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追討、貸款合規、監管及反洗錢方面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二零二五年：約3.7百萬港元），本金總額為零（二零二五年：約4.3百萬港元），相關應收利息總額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五年：2.5百萬港元），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二五年：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別佔本集團整個貸款組合約零及53.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企業實體授出新貸款（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合共並無企業實體貸款（二零二五年：兩筆），該等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均已悉數結清，而於年末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1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並無發放新貸款（二零二五年：貸款本金額3.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香港及上海滙豐銀行（「滙豐」）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上浮12.0%至36.0%）。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零（二零二五年：17.63%至41.88%），並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規模及期限及對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遵守情況。董事認為，已授出的每筆貸款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故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通過審查歷史會計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用評級分析，以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各自的風險特徵對不同類別的應收貸款採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就釐定違約風險而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對債務人信用的評估、抵押品（如有）的存在及估值、香港的相關監管架構及政府政策、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的具體經濟情況。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於4%至96%之間，視乎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對潛在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譽、獲得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確定合適的利率以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

貸款申請人提供的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業務性質及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及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或同意有關貸款延期（如適用））前已委任一名具相關經驗的貸款經理，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作出背景調查，包括查核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背景。本集團亦定期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貸款程序，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包括緊跟行業最佳實踐及監管變化。

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信譽、是否有擔保人以及質素），隨後將由董事會進行評估。董事會於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進行公眾查冊的結果）後，亦按逐個基準評估及釐定授出每筆貸款的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必要性及價值。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董事會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創銘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

為監控與應收貸款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定期審查貸款組合。如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會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還款通知書、指示法律顧問就逾期較長時間的貸款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或清償貸款或延長還款期及／或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於整個貸款過程中均保存妥善的記錄。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基礎的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抵禦經營逆境的能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在批出有關貸款（或同意有關貸款延期（如適用））前亦已進行多項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審閱各借款人的有關背景調查結果，包括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b)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評估合併交易的規定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影響；及(c)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參考標的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資料的規模測試結果，評估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影響及／或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披露規定。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交易或其後續期概不構成(i) 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ii)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至17.18條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及2.3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貸款悉數結清。有關報告期間的貸款減值政策及減值評估依據，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6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每週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36,47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93,647,000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故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8.5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下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取得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現為大連交通大學），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獲法國巴黎Ascencia商學院國際營銷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矯先生在機械工程與國際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凱士特智慧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深圳市領航生物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大連鉅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天先生（「孫先生」），4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業務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在美容及保健諮詢領域。孫先生在中國創立一家連鎖美容及保健相關企業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亦創立一系列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諮詢服務以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一直在管理和領導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胡彥會先生（「胡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保險業擁有7年經驗，並於零售／批發領域擁有13年經驗。胡先生擅長透過有效的目標規劃、資源管理及創新營銷策略驅動業務增長。

許學先生（「許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主修歷史教育。

許先生於製造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並為多家私人公司的創始人及擔任多個資深職務。他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擔任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

劉嘉威先生（「劉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內蒙古建築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取得中國開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長期擔任供應鏈管理領域的高級主管，曾任深圳市立安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在此職位上，彼為前台營運、物流及資訊技術支持部門提供戰略引導。彼在發展與優化管理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負責制定供應管理政策、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跨部門協作，支持本公司高層領導團隊。此前，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於內蒙古皖泰包裝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蒙古的印刷與媒體企業）擔任管理職務。

憑藉劉先生在計算機網絡、土木工程及供應鏈行業的背景，彼為本集團的戰略舉措帶來技術洞察力與管理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佟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被廣東省人事廳評審為經濟師。彼擁有逾30年的財務及項目管理工作經驗以及在深圳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李鐵靜女士（「李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畢業於遼寧開放大學，獲頒營銷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藍韻物聯網（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藍凌韻（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李宏偉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赤峰學院，獲頒藥學文憑。彼為內蒙古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駐店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藍韻物聯網（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重組、併購／投資、企業財務監控及合規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

康先生目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擔香港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該職務。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領域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高級副總裁）；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之前股份代號：0886））。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委任新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跟進。董事會相信過往及目前的安排均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進一步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倘任何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若仍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驪珠女士、楊雪凌女士、楊明源先生、周瑩女士、石柱先生、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天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均有出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監督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業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如有需要，全體董事可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可全面查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董事至少三分之一成員，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胡彥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許學先生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界定董事職位及職能的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就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的以下董事，即矯德君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李鐵靜女士、李宏偉先生及康仕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已於下文所載相關日期獲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律責任：

- 矯德君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得法律意見
- 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法律意見
- 康仕龍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法律意見

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石柱先生（「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莫莉女士（「莫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楊明源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韓正海先生（「韓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周瑩女士（「周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陳驪珠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 康仕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胡彥會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劉嘉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矯德君先生(「矯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厲劍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李鐵靜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 李宏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天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楊雪凌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悉GEM上市規則第5.02F條(先前為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1.4)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都會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妥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安排並資助適當培訓,以促進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更新,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法為自學及/或出席研討會、會議及網上直播、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議題的材料、報章及期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 GEM上市規則的研討會		有關GEM上市規則 更新資料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		✓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		✓
胡彥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
許學先生		✓		✓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		✓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

董事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
GEM上市規則的研討會

有關GEM上市規則
更新資料的閱讀材料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

✓

李鐵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李宏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康仕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韓正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

莫莉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

✓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按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董事會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4/5

不適用

孫天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6/12

1/1

胡彥會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姓名	有關期間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 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4/5	0/1
許學先生	9/12	1/1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辭任)	4/5	0/1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4/5	0/1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7/7	0/1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4/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11/12	0/1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9/9	1/1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4/6	0/1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4/5	0/1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的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佟鑄先生、李鐵靜女士、李宏偉先生及康仕龍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的獨立元素:

- 有足夠數目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彼等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具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彼等的觀點及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以外的主席）互動；及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委任新行政總裁。在此任命之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處理。董事會相信，目前及過去的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改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 審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仕龍先生、佟鑄先生及李鐵靜女士。康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執行的工作包括(i)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 就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包括外部核數師收取的費用）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v)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vi) 審核及批准由外部專業顧問進行的內部審計系統之獨立審閱結果。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的次數
佟鑄先生	4/5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5/5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5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晤，以商討任何範圍內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鐵靜女士及佟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許學先生組成。李鐵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考慮其性格及誠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集團要求及其發展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經從不同角度考慮後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的次數
佟鑄先生	5/5
許學先生	3/5
李鐵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厲劍峰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韓正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楊明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莫莉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陳驪珠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及(c)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鐵靜女士及佟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許學先生組成。李鐵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執行的工作包括就批准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的次數
佟鑄先生	5/5
許學先生	3/5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2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1/1

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製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規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或提名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要求的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本公司著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逐步全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整體提高企業管治的效能。計及現有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傳統而言內衣相關男性從業者較少，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15%（男性）比85%（女性）。本公司的招聘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且不存在歧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現時由男性及女性代表組成，具備不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此乃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鑒於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暫時並無必要為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平衡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潛在候選人，並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及必要時將尋求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本公司一視同仁地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 GEM 上市規則。此外，其反映董事會特定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觀點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策略及企業治理問題的有效性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包括行業或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口統計、性別、技術技能及管理經驗）保持適當平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識到在通訊政策、戰略及運營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影響運營的持續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預防有關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建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免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從有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報告要求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辨認及管理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充分性有效性的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計及高級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審閱結果及外部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如有）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與充分性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完成對重啟調查項目中所發現結果的補救，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 所有重大收購／交易呈報董事會以妥為批准；
- － 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包括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 董事會審閱所進行補救措施的成果，包括獲強化的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有關職員或專業人士的相關推薦意見獲實施後，建議董事會進行後續審閱。

除上述措施外，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 採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 考慮對業務產生的影響及後果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 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風險；及
-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確保訂立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 倘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作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輪流檢討各個週期。檢討範圍先前已獲董事會釐定及審批。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有待改善之地方。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顧問提供之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以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亦已進行年度檢討。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和部門按需要確定進一步行動和披露；及
- 指定人員獲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根據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其的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概無缺陷或不足引起審核委員會的關注，但已提出適當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有效及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規、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

由於審核文件收集工作進度出現延遲，本公司延遲刊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審核文件收集工作進度出現延遲的原因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中。注意到，過去十二個月財務及行政人員流失率偏高，包括前財務總監離任，已對審核進度以及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認為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基本要素已具備，但相信仍有提升空間。

為應對該等問題並加強能力，管理層已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財務人員，包括在財務報告、審核協調及內部監控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關鍵人員，以提升財務團隊的能力及穩定性。

作為持續及主動的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其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此舉包括進行定期評估，並在流程的關鍵階段及時回應，以識別及解決任何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按時刊發的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具體內部監控強化措施，以防止業績刊發延遲的情況再次發生：

1. 在未來的財政年度或期間的整個審核／審閱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事先與相關核數師討論並商定有關本公司所作任何墊款的建議審核計劃，特別是關於可能需要額外人手協助編製及獨立第三方（如審核確認）配合的任何項目；及
2. 一旦需要獨立第三方配合的審核計劃得到確認，本公司及核數師將立即開始與相關獨立第三方聯絡，以期儘早進行該等審核訪談及獲取該等確認。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仍將全力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確保及時、完整地向核數師傳達所有相關資料，並持續強化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3段，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實際或可疑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舉報人可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報人的身份以及提出的所有問題或違規行為均將獲保密處理，且本集團將竭力確保整個過程保密。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及機制，其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而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反腐政策

本公司於業務活動中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4段，本公司已於全體僱員中建立反腐倡廉制度，該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僱員須誠信行事，並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洗錢的個案。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反腐倡廉制度乃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報告機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50
------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並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方面。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存續的能力為(1)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計算及其所採用的相關主要假設；(2)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及(3)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亦承認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其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李曉彤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李女士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李女士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她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任職，期間累積了廣泛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其後，她擔任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統籌財務運作，並參與高層策略決策，為企業發展提供重要支持。李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於李女士獲委任之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冠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及獲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蔡本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被免去該職務。有關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及獲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問題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董事會有責任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規定旨在確保股東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使彼等能夠積極與本公司互動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努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並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包括：(i) 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監管披露）的刊發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予股東，方便股東了解；(ii) 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及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及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問題；及(iii) 公司網站。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上提供最新資料，該網站為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的有效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透明度及採用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或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發送意見／建議。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章程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內幕消息

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可能掌握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已獲提供指引，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能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的證券交易限制，以及通知分別適用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禁止買賣期。監控程序經已實施，以確保嚴禁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以及具權限接觸及監察本集團資料的僱員有責任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禁止僱員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公司給予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實現該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派付的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亦將嘗試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向利益相關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年度」或「二零二六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匯報範圍與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報一致，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擴大匯報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在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事宜會優先處理。透過與內部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的互動，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需要解決的重要可持續發展問題。本報告的編製乃基於該等重要議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提供量化資料，以便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客觀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的量化數據已加入補充說明，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

平衡：於本報告中，本集團透過審閱及披露取得的成果、有待改進領域及計劃，不偏不倚地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圍及編製與上一年度基本一致，並提供了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變更的數據說明。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根據本集團目前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有別於本報告的假設及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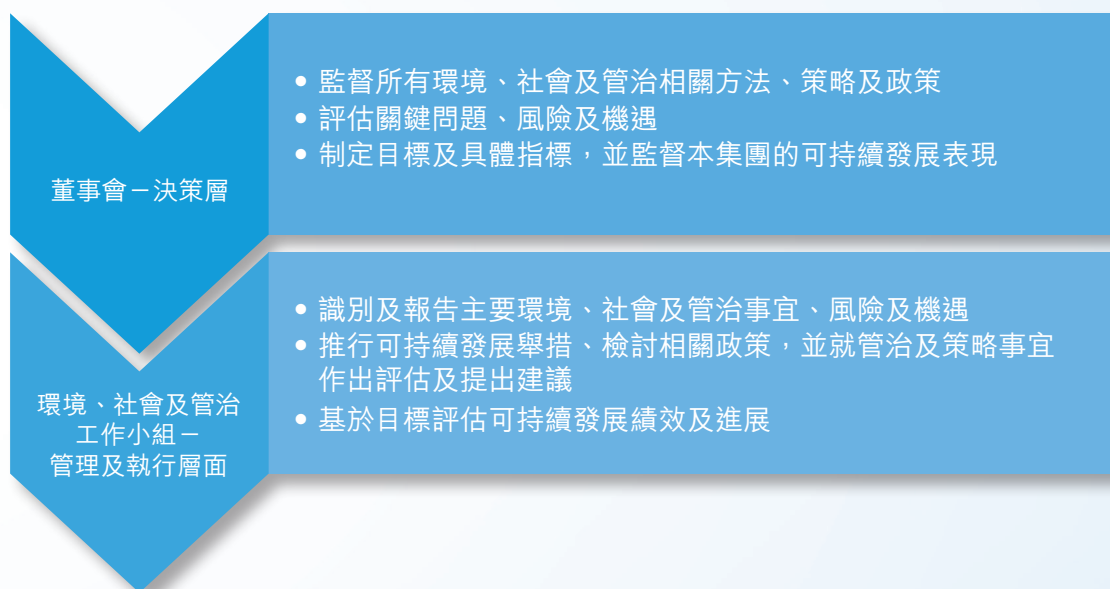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閣下可透過電郵 cs@bodibra.com 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之寶貴意見。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在整個組織中嵌入可持續實踐。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業務韌性至關重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的策略方針、主要舉措及表現指標，展示我們致力負責任地營運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董事會提供監督及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沿。我們為迄今為止取得的進展感到自豪，並將繼續推動有意義的變革，以實現更可持續的未來。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最終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定期審閱達成該等目的及目標作出的進步。本集團持續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問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定期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亦已決定制定涵蓋能源消耗及水源消耗等方面的環保目標，旨在與中國政府碳中和的願景一致並提升公司聲譽。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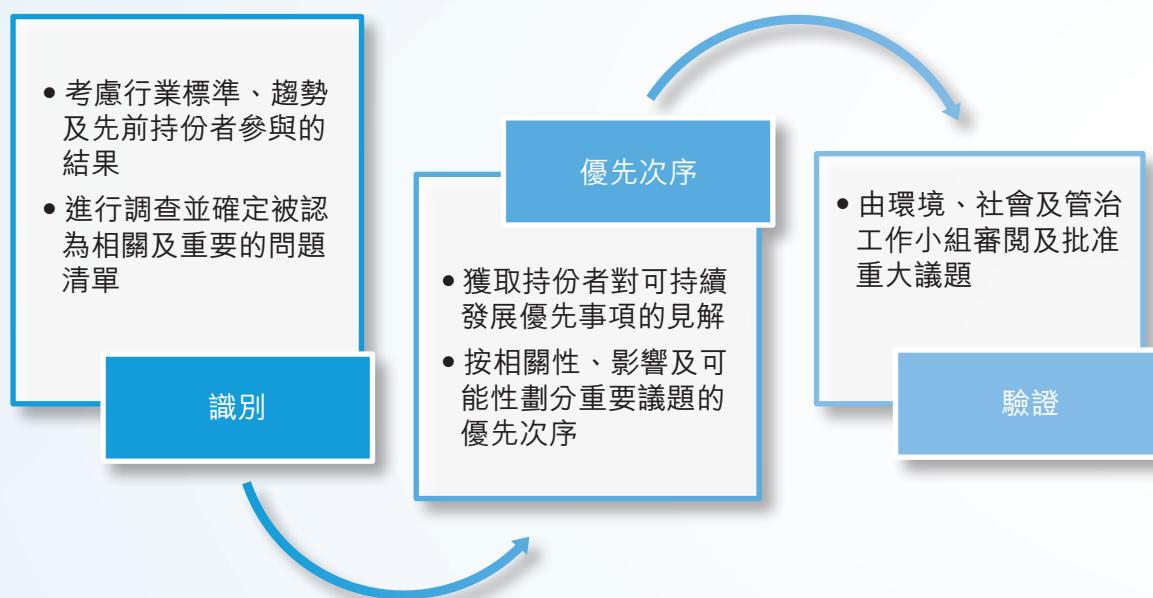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成員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代表組成，在促進董事會監督ESG事宜中扮演重要角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方面、僱傭及勞工常規等。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有效參與及合作的重要性。由於業務涉及多個持份者團體，彼等的意見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機遇。來自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的反饋亦有助本集團了解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此使本集團能夠就其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集團採用三步迭代流程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優先次序及驗證。透過此過程，本集團確認對業務及持份者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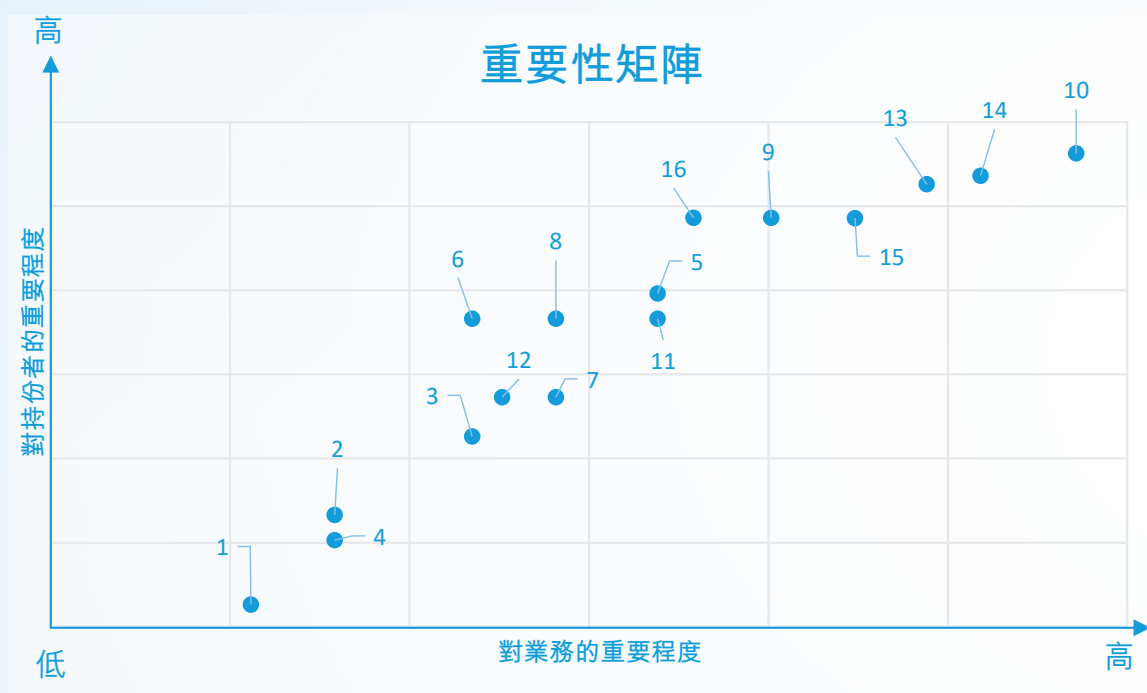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多個反饋及溝通渠道，以了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下為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的溝通渠道，以及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持份者	參與渠道	重要議題	有關章節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反貪污 - 合規及商業道德 - 排放管理 - 資源管理	- 環境 - 社會
僱員	- 培訓課程 - 績效評估 - 社交媒體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會
供應商	- 資格審查 - 現場訪問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社會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 - 產品追蹤系統	- 產品或服務質量控制 - 客戶服務	社會
政府機關	- 電郵及通函 - 按時足額繳納稅款	- 反貪污 - 合規及商業道德	社會
媒體及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放管理 - 資源管理 - 社區參與	- 環境 - 社會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納入不同持份者的觀點，本集團制定一份涵蓋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問卷，並徵求各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夥伴）的意見。於本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與上一報告期間一致。本集團會分析透過調查過程收集的反饋意見，並將其用於創建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該矩陣描述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業務及其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載列如下：



- | | | | |
|-------------|------------|----------|-------------|
| 1. 氣候變化 | 5. 招聘慣例 | 9. 供應鏈管理 | 13. 優質客戶服務 |
| 2.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產品責任 | 14. 品牌建設及營銷 |
| 3. 資源使用 | 7. 發展及培訓 | 11. 反貪污 | 15. 產品線多元化 |
| 4. 環境及天然資源 | 8. 勞工準則 | 12. 社區發展 | 16. 原材料採購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A. 環境

環保目標

本集團始終堅持可持續發展及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的原則。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環保目標，與國家對環境保護及碳中和的願景保持一致，彰顯其對企業責任的承擔。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其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不斷優化其環境管理慣例以確保成功實現。下表及後續章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保表現的詳情，並追蹤相關數據點的同比比較。

方面	基準年	二零三零年目標 (相對於基準年)	結果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僱員	二零二二年：2.82	↓5%	二零二六年：1.38(已達標)
水源消耗密度立方米／僱員	二零二二年：7.03	↓5%	二零二六年：0(已達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二零二二年：1.34	↓5%	二零二六年：1.47(進行中)

排放物

排放控制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並以環保方式運作。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以規範其排放。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為安全環保，供客戶使用。例如，設計蘊含可循環及安全處理材料的理念，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車輛耗用燃料是本集團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量：

- 在車輛空轉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及標準，淘汰不達標車輛；
- 提前規劃路線以優化燃料耗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定期保養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效益；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以下為報告期間廢氣排放表現概覽：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4	1.8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3	0.01
懸浮顆粒(PM)	千克	0.1	0.17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自公司車輛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自購買電力產生間接排放（範圍2）。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5	1.8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78	41.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43	43.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47	1.40

附註：

1. 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最新公佈的中國全國電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基準。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匯報範圍內僱員總數為52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人）。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由於關閉零售店，溫室氣體排放已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的減排計劃，致力在目標期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採取「廢氣排放」及「能源管理」章節規定的以下減排措施。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污水排放量相對較低。產生的廢水被引入當地市政污水系統，並在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因此，本集團的耗水量約等於污水排放量。本集團耗水量的具體情況將於本報告A2層面「水源消耗」一節中論述。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廢棄物（如織物）、紙張及生活垃圾。於報告期間僅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擴大其數據收集系統，以披露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數據，藉以提供更準確的情況。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電腦上編輯及校對所有文件並以再生紙打印，以促進無紙化工作場所。我們鼓勵雙面打印及影印。設有專門的垃圾箱用以收集可回收的塑料瓶、玻璃瓶及易拉罐。

資源使用

在節約理念的指引下，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能源和資源消耗量。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環境政策，概述其對能源使用模式進行嚴謹研究及數據分析的承諾。此科學方法旨在確保本集團審慎及有效地使用其資源。

能源消耗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零售店及辦公室設施用電，以及公司車輛燃料。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能源使用情況，以確保將能源消耗減至最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9.04	6.72
• 汽油			
• 柴油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0.86	77.25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9.90	83.97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²	兆瓦時／僱員	2.11	2.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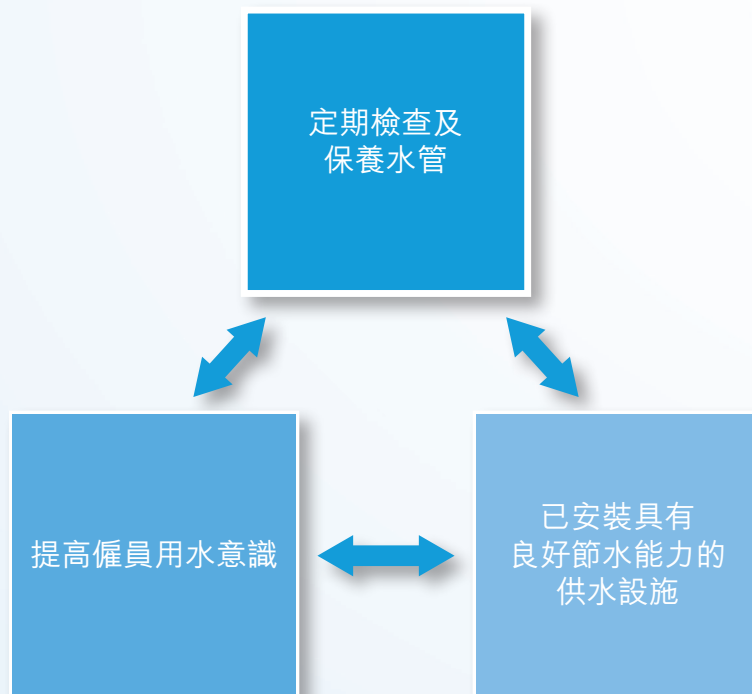
為減少能源使用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

- 僅於營業時間內啟動零售店的外部照明；
- 預設辦公室空調溫度為25.5° C；
- 於照明開關及電器設備附近張貼節能提醒；
- 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子設備；
- 定期監察用電量，如發現異常用電量，將進行調查；及
- 將低能效設備升級為更高能效的設備，並改進維護以保持其最佳性能。

水源消耗

隨著乾旱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嚴重，企業採用可持續的用水慣例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更有效用水，支持當地生態系統的復原力。為減輕污染對水源的影響，本集團確保其廢水排放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以保障水質。

本集團亦實施節水措施，實現節水：



本集團的耗水量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水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	99
水源消耗總量密度 ²	立方米／僱員	—	3.20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辦事處的地理位置，我們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困難。本集團仍致力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在不使用時關掉水龍頭，並即時向房地產管理處報告水龍頭漏水現象。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在當地垃圾填埋場的垃圾中佔很大比例。即使包裝材料進入回收廠，其處理過程仍需要大量的能源及資源。本集團認識到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通過三種方式提高包裝的可持續性：

杜絕過度包裝

採購更多可回收及
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材料

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消耗600個紙箱（二零二五年：1,136個）。生產部門擬繼續減少包裝，並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經濟及環境效率的方式重複使用或回收，同時有效降低生產及包裝材料成本。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以穩健的環境政策為指引，致力透過其業務營運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此承諾反映在本集團的日常實踐中，包括妥善的廢棄物管理、節約資源及其他對環境負責的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其環境管理，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環境監測預警系統，以及建立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綠色低碳經濟的首要關注點。香港承諾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氣候變化給我們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層將識別及管理氣候變化風險，並根據全球最佳常規制定策略，採取足夠措施建立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以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負面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通常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並已識別及減輕潛在風險。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威脅。該等與氣候相關的中斷有可能擾亂本集團的供應鏈。此外，該等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僱員及財產造成的物理損害可能導致直接財務損失。本集團認識到必須提高其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

轉型風險

各國政府正收緊環境規例，進行與氣候相關的立法並執法，藉以透過全球減碳運動實現全球減碳。稅項及激勵措施同時帶來風險及機會，協助企業轉向更環保的做法。企業亦須遵守更嚴格的披露及合規法規。業務可持續性及綠色商業實踐亦日益受到投資者注意。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連續性計劃實施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此包括颱風及黑色暴雨期間的彈性工作安排。此外，本集團亦於炎熱天氣為僱員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減低中暑的風險。為提高業務在極端天氣下的穩定性，本集團將改善應急計劃，防止設施受損。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相關法規並獲得合規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購買保險及傳閱惡劣天氣下的程序指引，並已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營運及員工免受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

轉型風險：

從市場、法律及聲譽角度考慮上述風險，本公司持續監察法律變化及全球氣候變化趨勢。此舉為避免因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情況遲緩而增加成本及罰款。此外，我們已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推動業務成功及增長不可或缺的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在相互信任、尊重以及愉快、包容、開放及健康的工作文化的基礎上培養更強大、更有凝聚力的員工隊伍。同時，本集團維護及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為此，本集團已向全體員工派發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規管組織的相關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包容性及多元化

本集團認識到不同的觀點、經驗及想法為組織帶來的巨大價值。研究一致表明，性別及種族多元化較高的公司表現優於同行。擁抱包容性不僅為正確之舉，亦為推動僱員參與及推動組織發展的戰略要務。

本集團致力於培養一支真正包容的團隊，反映其客戶群的多元化。在員工手冊中概述的原則指引下，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保持零容忍態度，無論是基於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或任何其他身份。所有人才管理決策，從招聘、晉升至績效考核，均完全基於績效及平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加強溝通及消除歧視，本集團旨在營造和諧的工作場所文化，令各種背景的僱員茁壯成長，為組織的成功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2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11
女性	44	4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3	42
兼職	9	1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	2
30至50歲	31	34
50歲以上	16	1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3	42
深圳	6	7
澳門	3	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	5
中級管理層	8	13
普通	40	34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對僱員留任及培養歸屬感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獎金、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設計。除香港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為在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該等地區的各自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倘若僱員於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遭致人身傷害，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地區政府制定的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補償。所有合資格僱員均有權獲得有薪年假、病假、傷假、產假及恩恤假。

除上述休假權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生日紅包、機構產品折扣、醫療保險及商務旅行保險。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提高其僱員福利及標準。

報告期間，整體僱員流失率³約為50%（二零二五年：85%）。由於我們的零售店關閉，僱員流失率增加。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已離職僱員人數及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整體流失率 ³	50%	8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82%
女性	41%	8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80%	150%
30至50歲	32%	38%
50歲以上	75%	17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4%	95%
深圳	83%	33%
澳門	67%	43%

附註：

3. 整體僱員流失率=年度離職僱員總數／年末僱員總數×100%。

4. 僱員流失率=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100%。

晉升及解僱

每年需審閱績效考核，以確定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機會。僱員及本集團能夠根據反饋設定短期及長期目標。銷售總監應就零售員工向董事提交考核，而辦公室員工考核則由部門主管準備。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的技能及經驗，寧可給他們升職，也不願意從外部招聘其他僱員。於考慮委任更高級別的職位時，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而非資歷選擇最合適的候選人。此方法使組織能夠為其現有僱員培養職業發展機會，同時確保最合資格的人士被安排在責任更大的職位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嚴禁任何情況下的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僅會以合理的方式進行，且所有問題均會於正式解僱前進行充分溝通，以避免任何誤解。本集團將確保終止程序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僱傭合約屬正當合法。

溝通渠道

為深入了解員工的不同需求及期望，本集團利用各種管理機制及溝通渠道，包括內部郵件系統、僱員滿意度調查及會議。根據員工手冊，鼓勵僱員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所有相關投訴將保密調查和處理。透過該等參與工作，本集團旨在促進公開及透明的對話，使其能夠因應僱員的反饋不斷改進其政策及常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將健康與安全列為其議程的優先事項。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堅持行業特定的最佳實踐標準。根據健康與安全政策，本集團已納入集團範圍內的安全標準，其中載列適用於所有工作場所及設施的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最低要求。已建立健康與安全治理，以確保明確劃分職責、協調應急響應計劃及記錄保存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適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過去連續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因工死亡案例。

健康與安全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死亡事故	人數	0	0	0
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0	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其僱員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此，公司提供靈活的休息日安排以及定期體檢及健康篩查。我們亦就發出颱風及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引，以優先保障僱員安全。

在第一天，所有新員工均會收到詳細的安全說明，並由維護團隊定期更新。該等更新資料在年度安全會議期間與每個人共享。本集團嚴禁在廠區內吸煙，廠區內備有每年更換的滅火器。本集團亦定期舉行防火講座及消防演習，以確保僱員了解如何應對緊急情況。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急救訓練，以建立僱員即時提供協助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積極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導致各種活動中工作場所事故的任何潛在危險。通過該等多方面的舉措，本集團表明其對培養安全、健康及風險意識的工作文化的承諾。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因此，本集團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和技能。績效評估將每年進行一次。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加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為晉升做準備。於報告期間，合共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6小時（二零二五年：12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1小時（二零二五年：2.31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基本人權。其嚴格禁止在其業務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動、人口販運、奴役或勞役。本集團對一切形式的歧視、騷擾及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以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員工入職流程，以恪守其對道德勞工慣例的承諾。作為登記程序的一部分，所有新員工必須出示一整套有效證件，包括身份證、職業資格證書、社會保障卡、醫療／健康證明及近期照片。此嚴謹的文件審查有助於本集團確保遵守勞動法，並有效防止在其營運過程中（包括工廠）僱用童工。

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工作與生活保持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每天8小時的標準工作時間屬常態，一般不鼓勵加班。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如需要加班，根據當地勞動法規給予員工補償。本集團亦建立了健全的監督機制，以迅速發現並解決任何可能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政策的行為。一旦發現此類違規行為，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終止與違規方的僱傭合約。為了維持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及完善其勞工慣例，堅持其對道德及負責任的僱用的堅定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其有效管治延伸至供應鏈。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致力讓供應商參與對社會負責的行為，以實現綠色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實施過程如下：

- **理解**：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信任並確保彼等清楚理解準則。
- **溝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溝通渠道，以確保迅速解決任何問題或疑慮。
- **監督**：定期審查以檢查供應商是否遵守準則中概述的標準。
- **跟進**：如在定期審查中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採取跟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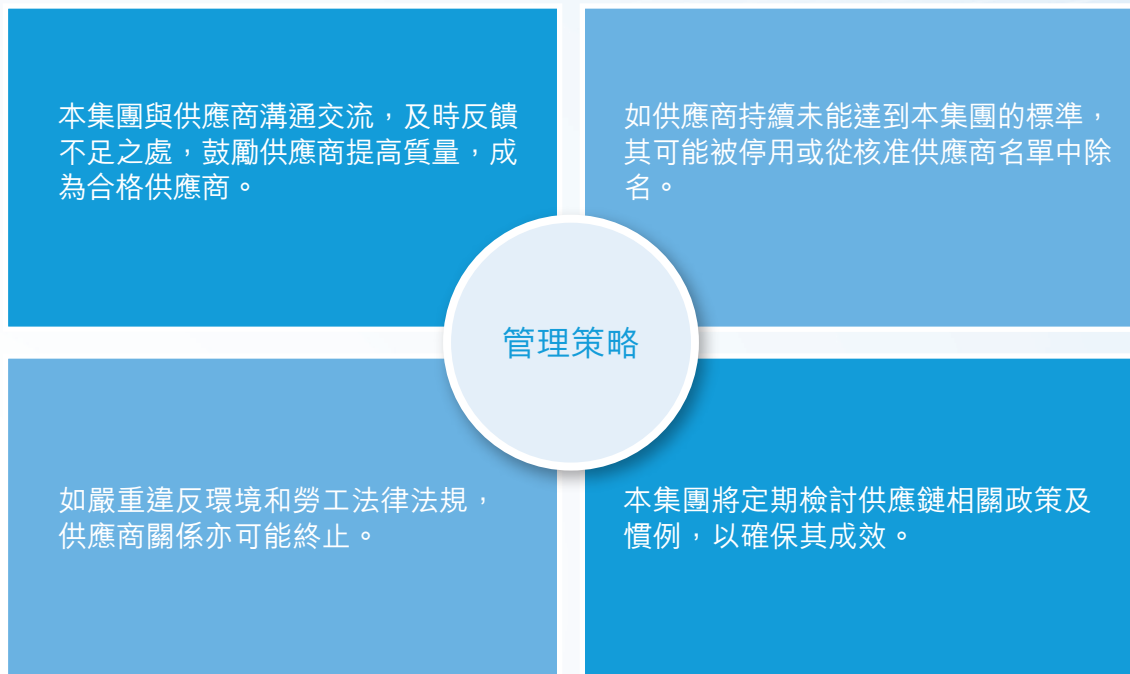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36家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概述於下表：

地區	數量
香港	7
中國內地	29
其他（意大利、日本、韓國）	0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時，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

如由新供應商進行任何新採購，將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管理層將於根據質量及價格下達採購訂單前審查及批准最少兩名潛在供應商。作為建立長期關係的選擇標準，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產品的質量、環境和社會方面。



綠色採購

本集團採購將重點關注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和服務，以減少採購造成的碳足跡。作為其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藉此將創造就業機會並支持當地經濟發展。除環境問題外，本集團亦將監察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強制勞工、童工及其他標準。作為評估供應商的考慮因素，如可能，我們將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場所，確保滿足所有方面的標準。

產品責任

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確保客戶滿意是本集團營運的首要目標。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努力，以遵守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政府及監管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須召回的已售出或已發貨的產品，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當地政府制定的其他適用法律。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強調質量管理，因為其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因此，實施完善的質量控制對於確保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如任何產品不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將按內部回收程序處理。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間，有21宗（二零二五年：0宗）有關服務不理想及過敏的投訴。如有任何投訴，所有投訴案件均將緊急處理。因此，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質量控制流程並提高內衣布料質量。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將其視為持續發展壯大的基本因素。為有效處理問題，本集團落實穩定的程序。本集團收到客戶投訴時，其將致力於快速作出回應並採取適當行動來解決問題。與管理層會議上將討論的重大投訴以確定根源問題及預防未來類似問題。

本集團堅信，獲得準確且坦誠的客戶反饋對於提升業務營運質量而言至關重要。透過鼓勵並處理客戶意見，本集團可不斷發展並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來保護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有關的所有敏感資料。人力資源記錄及財務詳情等關鍵數據透過密碼加密系統加以保護。僱員僅可存取、檢索、儲存或複製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數據。行政部門確保所有電腦數據的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根據本集團嚴格的內部政策，任何濫用、未經授權存取或錯誤處理機密資料的行為都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立即解僱。

本集團尊重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客戶及僱員的個人數據可確保法律合規性、財務穩定性及持續的聲譽，從而在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間培養信任文化。本集團的個人數據政策包括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共享、傳輸及處理任何個人數據的合法目的的規定。

知識產權

本集團創建、擁有或使用的商標、專利、設計、版權及商業秘密均包含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中。設計和營銷部門負責監察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需求，並將定期檢視市場及產品，並為管理層編製報告，以建議任何知識產權的開發或註冊。提出的任何建議應由設計和營銷部門主管審核批准，並在進一步研究前通知高級管理層。

僱員不得未經董事許可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賺錢。設計和營銷團隊將至少每三個月檢查一次是否有人未經批准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他們將每個季度創建一份報告，總結其發現，並將其發送予行政部門進行審查和記錄。如發現任何竊取知識產權的案例，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

廣告及標籤

所有營銷出版物都強調信息公平公正。所有營銷資料必須經過管理層檢查，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廣告及知識產權法。為防止侵權及被侵權，本集團遵守專利及許可限制。本集團亦已進行註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與營銷傳播有關的違規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例如欺詐、賄賂、偽造、勒索、串謀、貪污及勾結。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冊中的行為準則、舉報政策、反洗錢政策列明了所有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推動建設廉潔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為打擊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不得接受合作者、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的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獲批准，否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有損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倘有足夠證據顯示可能存在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的個案，審核委員會將向相關當地機關（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有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反貪污員工培訓以確保所有董事及員工完全了解該等政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傳閱教育材料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培養問責文化，鼓勵員工及持份者透過保密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問題均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處理，且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到報復，如不公平解僱或不正當的紀律處分。本集團根據舉報政策徹底調查所有與欺詐及貪污有關的事件。

本集團已制定健全的程序來處理舉報報告。專業團隊公正且勤勉地審查每個案件，進行徹底調查以查明事實。其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對涉案各方採取紀律處分措施或移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該方法有助於遏制不道德行為，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個值得信賴且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聲譽。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將社區參與視為一項責任及特權，透過回饋實現與持份者的持久而有意義的互動。社區參與不僅推動社會進步，亦培養企業文化、促進人際交往，並為員工提供發揮積極影響的機會。本集團積極與慈善及非營利組織合作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體現了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承諾。本集團樂於為社區創造共享利益，以提高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質量，並建立長期的社區合作夥伴關係，以及促進社區參與，以認可、鼓勵及支持我們的員工為社區利益而志願服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要求		章節／聲明
治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界限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一般披露及 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薪酬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 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資料私隱保障、知識產權

層面、一般披露及 KPI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培訓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乃香港及中國著名的內衣產品專業零售商、品牌發展商及製造商，並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其中包括）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及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1頁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保的企業環境，並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透過減少用電、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循環利用，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認為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已竭其所能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必要標準及道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4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正式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其提供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及本報告第8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捐贈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不足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二零二五年：約79%）及67%（二零二五年：約97%）。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胡彥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因此，矯德君先生、胡彥會先生、劉嘉威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除上述董事外，孫天先生及佟鑄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逐年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終止。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有關其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至16。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資本界金控有限公司（「資本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5,257,500	9.68%

附註：

- 資本界金控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資本界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000份及4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本年度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除以1,293,647,000股股份（即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亦為零。

購股權之行使可能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通知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件。採納時並無最低歸屬期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並無歸屬期（購股權計劃亦有提及），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以及作為對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因此屬恰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到期或失效，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11個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聯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上述附註所述交易均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並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變動。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成長，同時聚焦於改善其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1至147頁所載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同時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289,000港元及31,37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5,000港元的低水平。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將於吾等報告論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 (i) 存貨估值；及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的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附註22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為12,497,000港元的大量存貨。存貨賬面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的重大部分，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評估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庫存。根據賬齡分析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已計提滯銷存貨撥備。撥備的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存貨的賬齡分析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以及對其狀況的評估，並可能涉及過時風險。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於估計修訂期間予以確認，並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相關撥備支出或撥回。

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存貨結餘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及估算存貨撥備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就釐定存貨撥備所採納之內部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可變現淨值及相關撥備；
- 參加實際存貨盤點，以通過觀察存貨的實際情況確定及評估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透過將賬齡資料與相關收貨單據進行比對，按抽樣基準評估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識別任何滯銷存貨項目；
- 按抽樣基準，參考年末後的銷售價格及存貨的現行市場狀況，評估管理層所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存貨撥備的計算，以評估準確性及與管理層所採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的一致性；及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充足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之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3之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1,37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29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並涉及更高的複雜性，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管理層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內部信貸政策指定三階段減值模式，根據一般方法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式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通過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債務人進行分組，選擇適當的模式，並釐定相關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由於在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重點關注此範疇。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對監察及收款程序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控制政策；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的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判斷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審查模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測試歷史違約數據、違約後損失及重大信貸風險上升的精確度；
- 評估違約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篩選樣本以評估管理層釐定(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情況；(ii)該等款項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將其妥善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作判斷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及充足；
- 審閱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結算事宜；及
- 審查披露的適當性，包括 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及綜合財務報表減值虧損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之職責時，由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關於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核所執行之審核工作。吾等為自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志剛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48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	27,001	29,532
銷售成本		(3,801)	(5,844)
毛利		23,200	23,688
其他收入	10	687	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1,339)	(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0	1,2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15)	(3,7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1	(2,304)
銷售開支		(8,728)	(12,3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87)	(35,738)
經營虧損		(4,981)	(29,067)
財務成本	12	(267)	(948)
除稅前虧損		(5,248)	(30,015)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14	(5,248)	(30,0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收益		18	2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0)	4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62)	7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510)	(29,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	(0.41)	(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02	—
使用權資產	21	395	—
按金	23	1,526	1,873
		2,223	1,87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497	13,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800	19,896
應收貸款	24	—	3,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05	1,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725	520
		34,027	39,3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1,781	14,894
合約負債	28	41,034	45,862
租賃負債	29	2,611	3,612
即期稅項負債		890	1,087
		66,316	65,455
流動負債淨額		(32,289)	(26,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66)	(24,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557	1,061
退休福利義務	17	749	557
		1,306	1,618
負債淨額		(31,372)	(25,86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30	12,936	12,936
儲備	31	(44,308)	(38,798)
資本虧絀		(31,372)	(25,862)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矯德君
董事

許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匯兌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1(a) 千港元	附註31(b) 千港元	附註31(c) 千港元	附註31(d)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363	129,962	(34)	(826)	561	(149,101)	(9,075)
年內虧損	—	—	—	—	—	(30,015)	(30,0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78	—	—	478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收益	—	—	—	—	—	236	23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78	—	(29,779)	(29,30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附註30(a)及(b)）	2,573	10,230	—	—	—	—	12,803
股份發行開支	—	(289)	—	—	—	—	(289)
	2,573	9,941	—	—	—	—	12,5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36	139,903	(34)	(348)	561	(178,880)	(25,862)
年內虧損	—	—	—	—	—	(5,248)	(5,2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0)	—	—	(280)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收益	—	—	—	—	—	18	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	—	(5,230)	(5,5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36	139,903	(34)	(628)	561	(184,110)	(31,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248)	(30,015)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327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6,227
財務成本	267	9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15	3,7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1)	2,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371
租賃修訂收益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9
利息收入	(17)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	(1,295)
存貨撇銷	40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4)	(10,667)
存貨（增加）／減少	(934)	2,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67)	(6,779)
應收貸款減少	6,840	4,338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69	5,059
合約負債減少	(4,825)	(7,608)
退休福利義務撥備增加	197	12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906	(12,493)
（已付）／已退還稅項	(197)	78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09	(12,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9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1
已收利息	17	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9)	2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79)	(5,038)
租賃負債利息	(219)	(33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803
股份發行開支	—	(2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8)	7,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2	(5,03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3	5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	5,05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	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725	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289,000港元及31,37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5,000港元的低水平。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

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 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更，以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資料為重點，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了以下主要新要求：

- 主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主體還須列報一個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主體的淨利潤將不會發生變化。
- 管理層自訂的業績指標（「MPM」）在財務報表的一個單獨附註中披露。
- 提供了關於如何在財務報表中歸集資料的增強指引。

此外，所有主體在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以下方面的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針對管理層自訂業績指標所需增加的披露。本集團同時正在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歸集方式的影響。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和費用項目（例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別和融資類別。
- 本集團可在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MPM（例如，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針對這些MPM增加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也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所要求的起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因素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之和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對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外幣換算

（i）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外幣換算（續）

（ii）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相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構成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設備	20%-33.33%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表示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的短期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形式將租賃資本化。有關未資本化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含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合適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撤出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獲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倘出售存貨，該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跌價準備於發生減值或損失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沖減存貨的任何沖銷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增加，並於沖銷發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及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則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l）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之高流通投資。現金及銀行現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n）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p）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於顧客購買貨品即時到期。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當客戶行使其權利退回貨品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退回次數，並認為由於過往年度之退回情況維持在一致水平，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之機會微乎其微。

預收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及於相關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q）僱員福利

（i）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作出的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僱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iii）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減支出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抵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並於交易時不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徵稅，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將採用稅率計算，相關稅率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採用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減值，則該資產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之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很大程度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就其計算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應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若其後估計出現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t）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的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於報告日期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須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義務所需的支出的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的成功結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正如附註4(t)所解釋，根據一般方法，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於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及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損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76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五年：4,611,000港元）。

（ii）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存貨賬齡及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金額的釐定涉及重大估計，包括存貨的賬齡分佈及存貨狀況，該等因素均增加了過時的風險。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於估計修訂期間予以確認，並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相關撥備支出或撥回。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2,49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7,1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27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5,836,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與該等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評估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指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1,37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2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30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20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a) 外匯風險、(b) 價格風險、(c) 信貸風險、(d) 利率風險及 (e) 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股本證券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年內虧損將因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而減少／增加約2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9,000港元）。

（c）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不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由銀行結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貸款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使用四類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就該等類別各自釐定虧損撥備之方式。於根據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不良	對方將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銷	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撇銷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1.46%	10,710	(156)	10,554
關注	2.95%	847	(25)	822
不良	100%	6,112	(6,112)	—
		17,669	(6,293)	11,37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常	0.59%	10,845	(64)	10,781
關注	2.33%	4,633	(108)	4,525
不良	100%	4,032	(4,032)	—
		19,510	(4,204)	15,306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	88	298	43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1	20	3,734	3,7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4	108	4,032	4,204
年內轉撥：				
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為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2)	22	—	—
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為已信貸減值	—	(106)	106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14	1	4,400	4,515
撇銷	—	—	(2,426)	(2,4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25	6,112	6,29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就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主要來自違約或長期未結餘。該增加部分被約2,426,000港元的撇銷所抵銷，該撇銷涉及已無合理收回預期的信貸減值風險敞口。年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撥備略有減少，主要由於風險敞口轉入信貸減值類別，部分被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類別轉入的金額所抵銷。年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維持於低水平，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整體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債務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於該年度內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注	3.7%	3,659	(136)	3,523
不良	95.7%	3,181	(3,045)	136
		6,840	(3,181)	3,659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但未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6	741	—	87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2,304	2,304
年內轉撥				
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至未信貸減值	(136)	136	—	—
由未信貸減值至已信貸減值	—	(741)	741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36	3,045	3,181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136)	(3,045)	(3,1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全部應收貸款已悉數償還，導致相應撥回有關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信貸風險（續）

於上一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基於個別債務人的還款歷史，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金額約為3,045,000港元。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其乃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10	847	6,112	17,6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履約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5	4,633	4,032	19,510
應收貸款	—	3,659	3,181	6,840
	10,845	8,292	7,213	26,350

（d）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其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僅限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該等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應收貸款利率風險已消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及所涉及利息金額極少，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289,000港元及31,3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750	—	14,750	14,750
租賃負債	4.75%至16.79%	2,699	564	3,263	3,168
		17,449	564	18,013	17,91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840	—	8,840	8,840
租賃負債	4.75%至5.63%	3,758	1,077	4,835	4,673
		12,598	1,077	13,675	13,513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交易	2,005	1,9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324	20,2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750	8,840
租賃負債	3,168	4,673

(g) 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截至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制度披露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05	2,005
描述	利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985	1,985

(b)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1,985	69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20	1,2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5	1,98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審閱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已委聘擁有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計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20%	減少（附註）	2,005	1,985
			（二零二五年：23%）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7.9	增加		
			（二零二五年：7.68）			

附註：若單獨降低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用的貼現率將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鑒於二零二六年金融市場波動劇烈，管理層將敏感性分析中的貼現率由15%調整至25%（二零二五年：18%調整至28%）。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增加／降低5%，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8,000港元）。

8.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彼等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該等分部概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連同未分配項目計入「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原因是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26,890	111	27,001
分部業績	(5,987)	6,376	38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5,637)
除稅前虧損			(5,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29,532	—	29,532
分部業績	(3,703)	(3,513)	(7,21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2,799)
除稅前虧損			(30,015)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分部資料計量所包含的金額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	3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01	—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	2,1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39	—	5,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	545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5	252	6,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26	245	5,371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594	26,677	697	—
澳門	1,407	2,84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	—	—
	27,001	29,532	697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9.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26,890	29,532
其他來源收益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11	—
	27,001	29,532

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7	5
670	257
687	26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存貨撥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租賃修訂收益
存貨撇銷
其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327)	(222)
—	(89)
28	—
(40)	(43)
—	150
(1,339)	(204)

1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其他利息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219	330
48	618
267	948

13.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48)	(30,0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866)	(4,952)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3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7	2,3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	2,19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	7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7)	(24)
稅項優惠	—	(5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	73
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合共約42,1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459,000港元），可供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收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0,3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862,000港元）。其他稅收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50	700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27	2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3,801	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6,22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83	1,200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	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15	3,7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1)	2,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987	17,710
—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197	1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709
	13,795	18,543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527,000港元），已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55	38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91	3,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4
	1,095	4,011
	1,550	4,398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矯德君先生（主席）（附註(xvii)）	-	40	-	40
許學先生	-	120	-	120
陳驪珠女士（附註(ii)）	-	432	-	432
孫天先生（附註(iv)）	-	120	-	120
楊雪凌女士（附註(vi)）	-	86	-	86
楊明源先生（附註(x)）	-	65	-	65
周瑩女士（附註(xii)）	-	65	-	65
胡彥會先生（附註(xv)）	-	49	4	53
劉嘉威先生（附註(xiv)）	-	49	-	4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1,026	4	1,030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附註(vii)）	-	65	-	6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鑄先生	120	-	-	120
韓正海先生（附註(xi)）	65	-	-	65
厲劍峰先生（附註(xvi)）	80	-	-	80
康仕龍先生（附註(xiii)）	77	-	-	77
莫莉女士（附註(ix)）	33	-	-	33
李宏偉先生（附註(xviii)）	40	-	-	40
李鐵靜女士（附註(xix)）	40	-	-	40

455	-	-	455
-----	---	---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鄭思虎先生（附註(i)）	—	267	—	267
許學先生	—	600	—	600
陳驪珠女士（附註(ii)）	—	1,841	18	1,859
趙之翹先生（附註(iii)）	—	275	12	287
孫天先生（附註(iv)）	—	300	—	300
鄭作欣先生（附註(v)）	—	408	14	422
楊雪凌女士（附註(vi)）	—	200	—	200
楊明源先生（附註(x)）	—	25	—	25
周瑩女士（附註(xii)）	—	19	—	19
	—	3,935	44	3,979
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附註(vii)）	—	32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附註(viii)）	90	—	—	90
佟鑄先生	120	—	—	120
厲劍峰先生	120	—	—	120
韓正海先生（附註(xi)）	25	—	—	25
莫莉女士（附註(ix)）	32	—	—	32
	387	—	—	387

附註：

- (i) 鄭思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陳驪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趙之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其職務。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iv) 孫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
- (v) 鄭作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去職務。
- (vi) 楊雪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 (vii)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viii) 鄧耀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莫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 (x) 楊明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xi) 韓正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xii) 周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 (xiii)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劉嘉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v) 胡彥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擔任行政總裁。
- (xvi) 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執行董事。
- (xvii) 矯德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主席。
- (xviii) 李宏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 (xix) 李鐵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無）。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二五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呈列的分析內。餘下四位(二零二五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74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
	2,046	501

年內,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7. 退休福利計劃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義務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五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在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數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項義務被視為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作法。該取消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惟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獲豁免，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的工作年限計算。

長期服務金義務

本年度未供款長期服務金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未供款義務	557	659
即期服務成本	197	124
利息成本	13	10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長期服務義務 －財務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8)	(236)
年末未供款義務	749	55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之平均期限為5年（二零二五年：5年）。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a)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續）

上述開支乃於下列綜合損益表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97	124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貼現率	3.00	2.89
未來薪金增幅	2.50	2.50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4.50	2.89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25%將導致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的情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貼現率	(5)	5	(3)	3
未來薪金增幅	—	—	—	—

(b)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兩級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90澳門幣（僱主供款：60澳門幣，僱員供款：30澳門幣）。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17. 退休福利計劃（續）

（c）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1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9. 每股虧損

（a）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48)	(30,015)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3,647	1,122,838

（b）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33	1,611	1,035	1,438	9,517
添置	70	–	2	–	72
出售	(87)	–	–	(688)	(775)
撇銷	(954)	(45)	–	–	(999)
匯兌差額	–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62	1,566	1,036	750	7,814
添置	267	88	11	–	366
匯兌差額	–	4	9	–	1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9	1,658	1,056	750	8,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205	1,310	568	879	6,962
年內支出	1,023	105	154	397	1,679
出售	(61)	–	–	(526)	(587)
撇銷	(954)	(45)	–	–	(999)
減值虧損	249	196	315	–	760
匯兌差額	–	–	(1)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62	1,566	1,036	750	7,814
年內支出	51	11	2	–	64
匯兌差額	–	4	9	–	1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3	1,581	1,047	750	7,8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	77	9	–	3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205
添置	1,701	5,639
減值虧損	—	(4,611)
租賃修訂	801	—
折舊	(2,107)	(6,227)
匯兌差額	—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5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1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73,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07	6,227
減值虧損	—	4,611
租賃修訂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9	33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83	1,200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	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進行經營。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二零二五年：1至3年）。租賃期限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並無用作借款抵押。

21.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此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此等付款額於本集團經營的香港零售商店中很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零售店		
固定付款額	4,864	5,662
可變付款額	—	8
	4,864	5,6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來自零售店的銷售額上升5%，租賃付款額將會增加約2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8,000港元）。

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故本集團管理層對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為14.29%。本集團估計之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年收益增長率採用2.5%，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過過相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個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為68%，乃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包括零售業務之潛在中斷）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根據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760,000港元及4,61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虧損確認為內衣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內衣產品賬面值）。

22.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63	1,608
製成品	17,597	17,506
	19,660	19,114
減：存貨撥備	(7,163)	(5,836)
	12,497	13,27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約1,3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23	735
預付款（附註(ii)）	7,727	5,728
租金按金	3,151	2,069
其他按金	2,612	5,071
其他應收款項	11,906	12,370
	17,669	19,5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293)	(4,204)
	11,376	15,306
	19,326	21,76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800	19,896
非流動資產	1,526	1,873
	19,326	21,769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8,259	19,896
人民幣（「人民幣」）	1,064	1,600
澳門幣（「澳門幣」）	3	273
	19,326	21,769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二零二五年：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3	7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 (ii) 該等結餘包括購買女性內衣產品存貨的預付款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9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約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000港元）。

2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	6,840
減：應收貸款撥備	—	(3,181)
	—	3,65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至2年。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客戶墊付的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7.63%至41.88%計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且於年末並無應收貸款仍未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的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少於1年	—	3,6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005	1,985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2,895,000港元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被投資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為OTSAW Ltd，從事醫療保健、安全交付及移動應用領域的機器人技術及下一代人工智能，以改善安全、業務流程及日常生活。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釐定該項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估值參數基於市場價格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並結合該非上市公司財務資料得出。根據此評估，該投資被歸類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估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5	520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87	285
人民幣	758	171
澳門幣	78	62
美元	2	2
	1,725	5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	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9,302	14,841
預收款項（附註(ii)）	2,387	—
	21,781	14,894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二零二五年：60天）。

附註：

-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4,6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54,000港元）及應計租金約2,2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70,000港元）。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仍待交付但已收取代價的商品而產生的預收款項的責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2	53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4,590	12,739
人民幣	7,028	1,823
澳門幣	163	332
	21,781	14,894

28. 合約負債

	預付套票 千港元	會員禮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3,426	49	53,475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的收款	16,881	—	16,881
確認的收益	(24,494)	—	(24,4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813	49	45,862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會員禮券的收款	16,012	—	16,012
確認的收益	(20,840)	—	(20,8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85	49	41,034

28.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為履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而預收客戶的代價。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計將於兩年內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預付套票使用金額超過來自銷售預付套票的收款。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99	3,758	2,611	3,612
一年以上及於第二年內	564	1,077	557	1,061
	3,263	4,835	3,168	4,673
減：未來融資開支	(95)	(16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3,168	4,673	3,168	4,67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611)	(3,61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557	1,061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16.79%（二零二五年：4.75%至5.6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36,315	10,3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a)）	41,832	4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b)）	215,500	2,1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3,647	12,93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175,685,500股普通股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41,832,5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約為4.0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215,500,000股普通股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合共215,5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19百萬港元後）約為8.36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30. 股本（續）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168	4,6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	(520)
淨債務	1,443	4,153
資本虧絀	(31,372)	(25,86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b) 股本儲備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導致附屬公司股本已付代價與面值之間存在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財務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作實繳資本，惟資本化後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實繳資本25%。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
使用權資產		228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按金		94	44
		588	4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8	9,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5	1,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9
		11,662	11,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45	5,679
租賃負債		270	195
		5,715	5,874
流動資產淨值		5,947	5,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5	5,7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	—
資產淨值		6,366	5,717
權益及儲備			
股本	30	12,936	12,936
儲備	32(b)	(6,570)	(7,219)
總權益		6,366	5,717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矯德君
董事

許學
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b）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962	(128,964)	9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30(a)及(b)）	10,230	—	10,230
股份發行開支	(289)	—	(2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8,158)	(18,1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9,903	(147,122)	(7,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49	6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03	(146,473)	(6,570)

33. 或然負債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曾涉及由不同業主及服務提供商就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包括金額微不足道或未指明的索賠。該等案件已通過法院程序及／或和解結案，部分訴訟尚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35.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辦公室及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零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04,000港元及零港元）。

3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5(a)。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29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5,639
應計費用	(1,651)
現金流量	(5,368)
融資租賃費用	330
匯兌差額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673
開始新的租賃協議	1,701
租賃修訂	773
現金流量	(4,198)
融資租賃費用	2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8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083	1,20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4,198	5,368
	6,281	6,576

此等金額與支付的租賃租金有關。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已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7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39,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1,7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39,000港元）。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控股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lory Uniq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cean S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海納星空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間接控股					
心心芭迪貝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的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內衣產品零售，香港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港元的 5股普通股	100%	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產品 以及提供女性內衣修改 服務，香港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的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創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放貸，香港
My Heart Bodibra Lingerie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已發行股本： 25,000澳門幣	100%	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澳門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華心思」）（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 內衣產品，中國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心心」）（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人民幣 600,000元	100%	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中國

附註：

- (a)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 (b) 華心思及心心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71至73頁。

自其生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000份及48,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7,001	29,532	41,173	44,689	46,587
除稅前虧損	(5,248)	(30,015)	(26,982)	(34,660)	(18,669)
所得稅開支	—	—	(179)	(60)	(136)
年內虧損	(5,248)	(30,015)	(27,161)	(34,720)	(18,80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3	1,873	12,801	30,398	28,617
流動資產	34,027	39,338	46,579	62,997	66,875
流動負債	(66,316)	(65,455)	(66,867)	(74,168)	(81,941)
非流動負債	(1,306)	(1,618)	(1,588)	(6,015)	(6,94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372)	(25,862)	(9,075)	13,212	6,603
（資本虧絀）／總權益	(31,372)	(25,862)	(9,075)	13,212	6,603